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3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				
法人代表	陆育成		联系人	段月强	
通讯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6 号				
联系电话	13862274897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南京路北、娄江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7)2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4440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60		蒸汽(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 27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套/年)
1	汽车零件	600 万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自动化组装线	—	5 条
2	检测设备	—	4 台
3	测试系统	—	2 套
4	自动包装线	—	4 条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征地 114 亩（76000 m²），拟投资 60000 万元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6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原名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创办于 1991 年，1993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1 年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

园区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也无含氮磷因子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厂址周围 1000 米内无文物保护单位，也无列入《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的区域。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城市发展用地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房。建设项目厂房及辅助用房技术参数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厂房技术指标

建筑类型	地上层数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 (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m ²)	底层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单位数 (户/ 座/间)
	架空层数		公共服 (m ²)		架空 (m ²)			
	地下层数		其他 (m ²)		地下 (m ²)			
联合厂房 生产工艺楼	1/2	46359.7	46359.7			21273	27260.7	1
门卫 1	1	203.16	203.16	688.47	688.47	203.16	891.63	1
门卫 2	1	16	16			16	16	1
辅房	1	368.44	368.44			368.44	368.44	1
能源中心	2	2378.46	2378.46			1413.86	2378.46	1
实验车间	2	2464.88	2464.88			1569.17	2464.88	1

本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用地性质	工业	总用地面积 (m ²)	77032.08			
总建筑面积 (m ²)		33380.11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	主体 (m ²)	51790.64			
		公共服务 (m ²)	—			
		其他 (m ²)	—			
	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²)	主体 (m ²)	688.47			
		公共服务 (m ²)	—			
		其他 (m ²)	—			
容积率		0.67	建筑密度	43%		
绿地率		19%	最大建筑高度	14.84 米		
单位数 (户/座/间)		6	底层占地面积 (m ²)			24843.66
机动车位	151	其中	地上停车	151	地下停车	0
非机动车位	270		地上停车	210	地下停车	0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5。

表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部件	600万套/年	2400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3000t/a，均为生活用水 30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的 90%计，则为 270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26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4440 m²，绿化率为 19%。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

表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2	1 个	9.0t/d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3	—	—	符合规范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	—	总体消声量 25dB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2	1 座	—	安全暂存	
绿化		200	—	14440 m ²	绿化率 19%	
合计		210	--	-	-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由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房组成。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辅房、能源中心和实验车间；厂区西侧为门卫 2；中间靠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为二层，一层为联合厂房，二层为生产工艺楼；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停车位、自行车棚和门卫 1。具体见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2、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

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7。

表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275.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5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

新建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包括杨林塘、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新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新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8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1	3.5	0.54	0.14	1.8
评价标准 (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51	0.50	0.49	0.35	0.17

表 9 新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 (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	西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3.7	达标
	东厂界		54.2	达标
	南厂界		54.7	达标
	北厂界		52.8	达标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空气质量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杨林塘	N	4.3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新浏河	S	4.9km	中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新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位于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text{dB}(\tex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3、厂界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00	0	2700
	COD	1.08	0.162	0.918
	SS	0.54	0.27	0.27
	氨氮	0.0675	0	0.0675
	总磷	0.0108	0	0.01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3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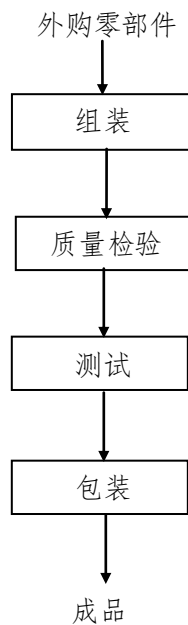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组装：把外购的汽车零部件放置自动化组装线上进行组装。
- (2) 质量检验：把组装好的汽车零部件使用检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 (3) 测试：把完成质量检验工序的汽车零部件使用测试系统测试。
- (4) 包装：把完成以上工序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3000t/a，均为生活用水 30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 100 名职工，所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若生活污水为生活用水的的 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700t/a；生活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磷酸盐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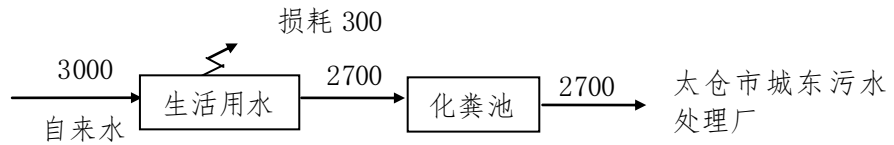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0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8、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9。

表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0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1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30t/a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0。

表 20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 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自动化组装线	75	5	10 (东)	减震、厂区隔声	生产车间
2	测试系统	75	2	10 (东)	减震、厂区隔声	生产车间
3	自动包装线	75	4	10 (东)	减震、厂区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700t/a	COD SS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400mg/L, 1.08t/a 200mg/L, 0.54t/a 25mg/L, 0.0675t/a 4mg/L, 0.0108t/a	340mg/L, 0.918t/a 100mg/L, 0.27t/a 25mg/L, 0.0675t/a 4mg/L, 0.0108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是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房。施工周期较长。施工过程中要挖掘土方，要运输砂石、砖瓦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环境有影响的污染物。若不加以防范，施工期会对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以下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

1. 粉尘对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粉尘污染源主要包括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据有关资料，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二类区）的 1.6 倍。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约 40%(约 60m)。

土方的开挖和回填作业产生的粉尘与气候有关，大风下对下风向的污染较重，一般情况下在距施工现场 100-500 范围以外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施工期运输车辆将给沿途带来粉尘污染。有数据表明，距路边 50m 下风向 TSP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10 倍多。说明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规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一般扬尘量可减少 70%左右，扬尘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②建设项目应当实施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遮挡围墙或围板，禁止在施工工地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③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小型灌注桩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但搅拌设备应当安装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④建设项目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用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⑤当风力在 5 级以上的天气,应当停止开挖土方、拆除建筑物以及其它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⑥堆放砂石、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地,应当采取覆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湿化或者洒水等防尘措施。装卸和运输上述物料时,应当采取湿化、密闭或加盖运输等防尘措施,不得沿路泄漏。

⑦施工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必须制定和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方案;工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出入口通道及通道两侧应当保持整洁;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采取临时性密闭堆放、经常性洒水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拆除外脚手架板、平整场地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可分为三个阶段:土方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施工设备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均是强噪声源。

施工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 以上,实际施工过程时,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根据类比资料,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场界噪声值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一般超标约 15dB(A),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有影响。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值见表 21。

表 21 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级 dB(A)
土方阶段	推土机	110
	挖土机	100
	运输车辆	9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
	电锯	100-110
	运输车辆	90
装修阶段	电钻	100
	电锤	100-110
	无齿锯	100
	木工电刨	90-95

注:设备噪声值为其他建筑工地上类比数值。

建设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但施工噪声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超标。为了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建议如下：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虽近距离无居民区，但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如电锯、挖掘机等。

(4)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5)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部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6)钢制模式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3.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设备冲洗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生活污水是由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它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等。

在施工中上述废水量均不大，但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排放，同样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因泥沙含量较大，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后排放。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废水可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和临时厕所排放的污物应与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总之，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方可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下水管网。

4. 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若不能及时清运，则会产生风场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在雨季还会发生水土流失。严重时会通过地表径流进入下水管道或附近河道，造成下水道或河道堵塞。

因此，施工垃圾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环境功能状况很快得以恢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故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 27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净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00	COD	400	1.08	化粪池 预处理	340	0.918	太仓市 城东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54		100	0.27	
		氨氮	25	0.0675		25	0.0675	
		磷酸盐	4	0.0108		4	0.010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TECH) 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 (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23，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2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9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6%，且水质简单，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t/a)	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生活垃圾	99	30	固体	50	0	环卫清运, 30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自动化组装线（5 条）、测试系统（2 套）、自动包装线（4 条），均位于室内。对自动化组装线、测试系统、自动包装线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区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振、厂区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减震、隔声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距 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自动化组装线 (5 条)	75	82	25	10	20	37
	测试系统 (2 套)	75	78	25	10	20	
	自动包装线 (4 条)	75	81	25	10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噪声的影响值为 37 dB(A)，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0 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并且无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由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房组成。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辅房、能源中心和实验车间；厂区西侧为门卫 2；中间靠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为二层，一层为联合厂房，二层为技术夹层和生产工艺楼；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停车位、自行车棚和门卫 1。分区明确。因此，建设项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总量平衡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	2700	400 200 25 4	1.08 0.54 0.0675 0.0108	340 100 25 4	0.918 0.27 0.0675 0.0108	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废气、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2	1 个	9.0t/d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3	—	—	符合规范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	—	总体消声量 25dB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2	1 座	—	安全暂存	
	绿化	200	—	14440 m ²	绿化率 19%	
	合计	210	--	-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3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征地 114 亩（76000 m²），拟投资 60000 万元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6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坐落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规划范围，属机械电子行业，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无含氮磷因子的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厂址周围 1000 米内无文物保护单位，也无列入《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的区域。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发展用地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无大气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 27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3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废水量 2700t/a，COD 0.918t/a、SS 0.27t/a、氨氮 0.0675t/a、总磷 0.01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排放总量：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排放总量。

固废排放量：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企业须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区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四 供热意向书

附件五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南京路北、娄江路东		
建设单位	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	邮编	215421	电话	13862274897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0.35%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 染 物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	0.27	0	0	0.27	*0.27					
COD	0	1.08	0.162	0	0.918	*0.918					
SS	0	0.54	0.27	0	0.27	*0.27					
氨氮	0	0.0675	0	0	0.0675	*0.0675					
总磷	0	0.0108	0	0	0.0108	*0.0108					
固废	0	0.003	0.003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3	0.003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